



## 活动协议书

2018年6月27日

公 司：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姓 名：郭海燕  
电 话：138 1099 5220  
邮 箱：guohaiyan@cct.cn

关于：租赁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场地及入住酒店事宜

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5日

尊敬的郭女士：

我们很荣幸的获知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后称为“贵单位”)选择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以后称为“本酒店”)作为举办胜舒临床分享会(以后称为“此次活动”)的场地及下榻酒店。

根据贵单位要求及安排，我们拟定了以下协议书，并希望得到您的确认。

### 1. 预留客房安排

贵单位应按下述细表预订客房(以后称为“预留客房”)而本酒店将相应提供预留客房以配合贵单位此次活动：

房间类型	2018年	
	7月13日	7月14日
高级/豪华海景大床房	6间	6间
高级/豪华海景双床房	41间	41间
总计(94间)	47间	47间

如果贵单位未有按照本协议第9条为预留客房作出担保，本酒店将无需预留任何房间予贵单位。

### 2. 房价

房间类型	房价/天
高级/豪华海景客房	单人/双人间 人民币580元含单早 人民币580元含双早

Initials: \_\_\_\_\_

2 / 9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7 月 15 日

- 上述价格已经包含百分之十（10%）服务费及百分之六（6%）增值税。

### 3. 入住及离店

入住时间为抵达日的 14: 00

离店时间为离店当日中午 12: 00

- 参与代表如需要在 14: 00 之前使用客房，须预订抵达日前一晚的客房。
- 参与代表如于离店当日中午 12: 00 时后退房， 将被收取额外一天房费。

### 4. 预订程序

贵单位应不少于此次活动前 7 天(即 2018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提供参与代表的初步住房分配表/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居住国家，护照号码，抵达/离店日期，航班号，房间类型，以及所需客房为单人或双人房等等。最终的房间分配表应不少于此次活动前 3 天(即 2018 年 7 月 10 日或之前)提供。在此日期后的额外房间预订，将视乎酒店房间出租状况而定。

贵单位需对预留房间/最终房间分配表所列的房间交纳押金作为房间担保，有关押金可以现金，银行汇票或本酒店所接受的信用卡支付。以信用卡做担保时，酒店需要以下数据：信用卡上的持卡人姓名、信用卡号码和有效期。应缴押金款额应参照第 13 项条款项下的付款内容。获担保的房间预订将保留至确认抵达日期的次日中午 12 点，逾时而未有登记入住的将被本酒店重新销售。

如取消房间预订或参与代表未有按原预定日期入住，在符合第 12 项条款的规定下，本酒店将按原预订的房间宿数收取房费。

### 5. 活动场地安排

贵单位应预订而本酒店应提供下述活动场地以供此次活动之用：

日期	时间	活动名称	场地	摆台	保底人数	场地租金/餐饮价格(人民币)
7 月 14 日	8:30-17:30	会议	大宴会 3 厅	课桌式	90	15000 元/天

如果贵单位没有按照本协议第 9 条支付活动场地押金，酒店将不预留任何活动场地

活动场地将根据参加人数及桌数要求进行安排。如果参加人数发生变化，在征得贵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酒店将保留为有关活动安排其它合适的活动场地的权利。

通常情况下，大堂设两个区域，团队接待室门口前面和团队接待室门口左边允许作为团队签到处、礼品发放、搭建背景板和签到桌，且不允许进行产品推广或销售活动。如有特殊情况，贵

Initials: \_\_\_\_\_



3 / 9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7 月 15 日

单位须提前通知本酒店，以便本酒店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协助。

所有指示必须使用酒店电子屏，如果有特殊要求需要提前申请。

## **6. 餐饮保证**

贵单位须在此次活动的首天前七十二(72)小时向本酒店确认及保证每一活动的最低出席人数。

- 本酒店将根据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调高百分之五(5%)来准备宴会餐食，并在每一次实际帐单上分别注明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及实际出席人数。
- 最低出席人数，经贵单位确认及保证后不得减少。
- 若实际出席人数多于确认及保证的最低出席人数，酒店将按实际出席人数收费，否则按原确认及保证的最低出席人数收费。

## **7. 服务费及政府税**

上述餐饮价格已经包含百分之十（10%）服务费及百分之六（6%）增值税，而在上述价格上计征的政府税（如适用）均须由贵方承担并支付。

上述会场服务价格已经包含百分之十（10%）服务费及百分之六（6%）增值税，而在上述价格上计征的政府税（如适用）均须由贵方承担并支付。

除非特别说明，上述未提及的价格须另加收百分之 10% 服务费，并由贵方承担并支付在上述未提及价格与服务费总额上计征的政府税及增值税（如适用）。

## **8. 保密**

贵单位、其董事、职员、雇员及所有代表不得披露或者允许他人披露本协议的条文或其中的实质内容、有关每日房价的数据或任何其它有关酒店而视为保密的信息。贵单位应对任何上述人士透露信息承担责任。

## **9. 押金及付款方式**

签定此协议时，贵单位须按照以下付款期支付预付款。主办方可以选择现金、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下面帐户：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7571784XH

纳税人名称：海口国宾馆开发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256 号

公司电话：0898-6870779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政务中心支行

Initials: \_\_\_\_\_



4 / 9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7 月 15 日

银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五源河新区综合楼文体中心首层

账号：2201 0794 0900 0007 866

贵单位应按下列时间表支付有关款额予本酒店：

付款期	支付金额
2018 年 7 月 3 日前	支付人民币 55,000 元作为第一笔预付款。
此次活动报到当天，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	交足客房、餐饮、场地租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 的在店押金。
此次活动离店当天，即 2018 年 7 月 15 日	结算客房、餐饮、场地租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

如贵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条款执行，本协议自动失效。

除非获本酒店预先批核信用额并建立信用户口，否则贵单位须在收到本酒店付款通知后立即支付活动全款。

## **10. 专用帐户**

本酒店将特别为贵单位此次活动设立一个专用帐户方便直接挂帐。贵单位须于此次活动开始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资料：

- a) 需要转至上述帐户的费用明细
- b) 确认以上费用授权签字人姓名

## **11. 个人付款**

除非另有说明，住在本酒店的每位参与活动的客人的房费及杂费将分别列在其名下。客人须在离店时支付一切有关费用。

## **12. 预订缩减**

贵单位如未有取消此次活动而减少订约的预留客房的数量或场地的使用，贵单位同意按下列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Initials: \_\_\_\_\_

5 / 9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7 月 15 日

预订缩减截止日	付款内容
(A) 此次活动的首天前 10 天或以上 <i>(即 2018 年 7 月 3 日或以前)</i>	客房数量可减少 5 间房每晚，如超出 5 间房数，贵单位应为该超出部分的每一客房支付百分之百(100%)的房费予本酒店。 场地租金、餐饮缩减金额比订约的超过百分之五 (5%) 者，贵单位应支付给本酒店该超出部分的百分之百(100%)的场地租金和餐饮金额。
(B) 此次活动首天前 10 天内 <i>(即 2018 年 7 月 4 日以后)</i>	贵单位应支付给本酒店相等于全数订约预留客房的房费、场地租金和餐饮预订金额。

上述第 12 条 A – B 款项下的所有费用均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

### 13. 此次活动的取消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本酒店已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活动场地。贵单位承认此次的取消 必将导致本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贵单位同意遵从以下取消政策：

取消此次活动截止日	
(A) 此次活动首天前 10 天以上 <i>(即 2018 年 7 月 3 日或以前)</i>	若本酒店在此段时期内收到取消此次活动的通知，则贵单位同意向本酒店支付所有预留客房房费的百分之五十 (50%) 和百分之五十 (50%) 餐饮、场地租金的费用。
(B) 此次活动首天前 10 天内 <i>(即 2018 年 7 月 4 日或以后)</i>	若本酒店在此段时期内收到取消此次活动的通知，则贵单位同意支付百分之百 (100%) 预留客房的房费和百分之百 (100%) 餐饮、场地租金的费用。

上述第 13 条 A – B 款项下所有费用均包括服务费及政府税。

### 14. 活动反馈调查

此次活动结束后，香格里拉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邀请您参与我们的活动反馈。

如果您不愿意接受我们的电子邮件邀请，您可将此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寄至 香格里拉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电邮邮箱：qa@shangri-la.com 或邮寄至：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683 号嘉里中心 28 楼，香格里拉酒店集团[质量监控]收。

### 15. 修订

对于此协议的调整，变更，更新或者更改将需要得到协议双方的同意及书面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Initials: \_\_\_\_\_



6 / 9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7 月 15 日

## **16. 标题**

在此协议中出现的所有标题只作参考用，在解释此协议时可不予理会。

## **17. 权利保留**

如果双方任意一方未有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契诺、协议条款或条件，或当有任何违约行为发生时未有行使其权利或补救行动，均不能作为该一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18. 不得转让**

贵单位不得把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中所提出的要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贵单位逾期未有接受要约者，本酒店将撤回要约并有权取消为此次活动已作的一切安排，而无需通知贵单位。

贵单位若接受此协议的条款，请于正副本的每一页(包括附加条款)签名确认，然后将原件交还本酒店。如本酒店未有在上述限期或之前收到正式签署的协议，本协议将告失效。

酒店

活动主办方

海口国宾馆开发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大酒店分公司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傅娟秀  
销售副总监

---

付菊霞  
市场营销总监

---

郭海燕

---

日期

---

日期

Initials:



7 / 9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7 月 15 日

### 附加条款

#### 1. 广告

未获本酒店书面同意之前，贵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或者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或相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标识或者其它知识产权。

#### 2. 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将受制于天灾、战争、政府条令，本酒店的损坏或毁坏，本酒店所在国爆发疾病或疫症、火灾、罢工、民众骚乱、或者其它超出了签约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类似原因或威胁，而导致本协议条款无法或不能合法地履行。基于上述任何原因，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不少于三日的书面通知给对方终止本协议，本酒店亦可行使绝对酌情权修改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 3. 赔偿

如果因此次活动的全部或部份，或者由于贵单位没有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而使本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员工(“受弥偿者”)产生、蒙受或引致的任何及一切损失、损害、索偿、索赔要求、诉讼、处罚、费用、法律法用或法律责任(包括任何人士或酒店的有关财产造成损伤或损害)，贵单位将放弃追讨受弥偿者并为其作出抗辩及弥偿，使之不受损失。

#### 4. 政府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应受本酒店的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及译义。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它的存在、效力或终止，应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法院当时适用的规则仲裁；该等规则应视为立入此条款作参照。仲裁应由[单一/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仲裁应以中文进行。

#### 5. 损坏

在本酒店内开展任何工程前，贵单位必须与有关承建商签订书面合同，而有关条款与细则须先经本酒店审批。如本酒店在有关工作或工程开展前七天未获提供有关经审批及签订合同副本，本酒店有权拒绝任何贵单位雇用的承建商、工人或装修商进入本酒店。贵单位需对任何及一切因贵单位和/或贵单位的承建商、工人或装饰商对本酒店或本酒店人客财物直接或间接地产生的损失、损害、索偿。索赔要求、费用及支出承担责任。

#### 6. 装饰

本酒店可为此次活动提供横幅及背景幕，但贵单位须给予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的通知并缴付额外费用。本酒店在收到贵单位的规格要求后将提供报价。本酒店保留权利拒绝任何带来而未经本酒店事先书面同意的横幅、背景幕、道具或标识牌的展

Initials: \_\_\_\_\_



8 / 9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7 月 15 日

示。所有获本酒店事先批准的道具及背景幕须符合地方性法律和规章规定的安全和防火条例及本酒店的消防及安全准则，并应由贵单位指定的承建商负责设置。因贵单位违反有关法律、规章和/或准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酒店概不负责。

## 7. 音响效果

如需使用任何视频、音响和/或音频设备，贵单位应于此次活动日期前给予本酒店不少于十四(14)个工作日的通知。如若在预演或在活动当天该等设备的使用对本酒店内的其它活动或客人造成滋扰，本酒店可保留拒绝或禁止使用该等设备的权利。

## 8. 交付/储藏条件

会议材料、装饰物料件或设备(“该等物品”的交付，贵单位需至少提前七天告知本酒店，以便本酒店安排该等物品于卸货区交付。

存放在本酒店的该等物品，由物品有人承担一切风险；本酒店对存放在仓库里的贵重物品、金钱或该等物品的索赔、丢失、损坏或毁坏概不负责。贵单位应该确保该等物品有独立和足够的保险保障。

如贵单位的该等物品未有在此次活动的最后一天起七(7)天之内认领，本酒店有权以任何形式处理该等物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贵单位应赔偿，捍卫和维护本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员工使之免受任何及一切由于贵单位储存该等物品于本酒店而造成或引致的损失、损害、索偿、要求、行动、处罚、诉讼、成本、费用及责任。

## 9. 安全及防火规定

贵单位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第 5 条之规定雇用的承建商、工人、装饰工应遵守本酒店的政策、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本酒店的消防和安全问题的规章及规则。贵单位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会议厅、大宴会厅及多功能厅的所有走火通道均不会被此次活动的坐椅、舞台、设备或任何设置所堵塞。没有本酒店的预先书面许可，任何易燃物料不得带进本酒店。

## 10. 法律责任

就任何原因对贵单位、及其最终母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关联公司和/或相联公司(如果有)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合同损失、利润损失、经济或财务损失或预期节省的)，本酒店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 不遵从情况

如本酒店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此次活动的全部定金及其它相关文件，本酒店将保留权利取消此次活动的所有预定及安排，恕不另行通知。如要回复预订及重新安排，必须在本酒店收到一切所需款项及有关文件后，视乎当时客房及会议室可供使用情况及任何价格和成本上升再作安排。

Initials: \_\_\_\_\_



9 / 9 页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 -7 月 15 日

## 12. 保安

贵单位应自费安排保安以确保在此次活动期间于本酒店存放及使用的贵重物品的安全。在整个过程中，包括此次活动期间及前后，贵单位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供展示或展览的物品。如需武装保安参与，贵单位须自费从所有相关的当地政府部门获得所需许可，并给予本酒店不少于十四天预先书面通知，以便本酒店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协助。

Initials: \_\_\_\_\_